

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史 教学参考资料

中共辽宁省委党校
科学社会主义教研室编

一九八四年八月

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史 教学参考资料

中共辽宁省委党校科学社会主义教研室编

说 明

本资料是在我们为适应党校教学正规化而编写的《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史教学大纲(试用)》基础上,根据教学需要编辑的,作为学员学习国际共运史参考之用。

编入这个资料的主要是国际共运史上几个无产阶级国际组织、一些国家的无产阶级政党、几次重大的革命斗争的重要文件。为避免重复,革命导师的论著只选了很少几篇,有关中国共产党和中国革命的资料也未收录,可参见有关中共党史教学参考资料。有些必要的资料尚未找到,只好留待以后增补。

参加本资料选编工作的有宋萌荣、丛利、张向英、黄艳春同志。由于编者水平、资料来源和编辑时间的限制,本资料从选材到编排,可能有不少疏忽之处,欢迎大家批评指正。

一九八四年八月

目 录

1. 里昂工人的宣言 (1831年11月23日)	1
2. 人民宪章的六点要求 (1837年)	2
3. 西里西亚织工起义 (1844年)	3
4. 共产主义者同盟章程 (1847年)	4
5. 马克思:《国际工人协会成立宣言》 (1864年) ...	9
6. 马克思:《国际工人协会共同章程》 (1871年) ...	10
7. 红色公告 (1871年1月5日)	10
8. 国民自卫军中央委员会告人民书 (1871年3月 19日)	12
9. 巴黎公社第一次宣言 (1871年3月29日)	13
10. 宣告公社是唯一政权的法令 (1871年3月29日) ...	14
11. 撤销常备军改由国民自卫军代替的法令 (1871年3 月29日)	15
12. 废除各市政机关职员最高薪额并规定最高薪金每年六千 法郎的法令 (1871年4月1日)	15
13. 政教分离的法令 (1871年4月2日)	16
14. 巴黎公社告农村劳动人民书 (1871年4月9日以前)	17
15. 德国社会民主工党纲领 (1869年爱森纳赫大会通 过)	19
16. 德国工人党纲领草案 (1875年)	20
17. 德国社会民主党纲领 (1891年爱尔福特	

代表大会通过)	23
18. 第二国际组织章程	27
19. 布鲁塞尔代表大会关于《工人阶级对军国主义 的态度》的决议 (1891年)	31
20. 伦敦代表大会关于《工人阶级的政治活动》的决议 (1896年)	33
21. 巴黎代表大会关于《夺取政权和与资产阶级政党联盟》 的决议 (1900年)	34
22. 巴塞尔非常代表大会关于《国际局势和反对战争的统一 行动》的宣言 (1912年)	36
23. 列宁:《斯图加特国际社会党代表大会》一文摘录 (1907年)	41
24. 德国社会民主党议会党团的声明 (1915年)	43
25. 法国社会党关于党员参加政府的宣言 (1914年)	43
26. 俄国社会民主工党第二次代表大会所通过的党纲 (1903年)	46
27. 俄国社会民主工党第三次代表大会《关于武装起义》 的决议 (1905年4月)	53
28. 列宁:《论欧洲联邦口号》 (1915年8月)	54
29. 列宁:《战争和俄国社会民主党》 (1914年11月)	54
30. 俄国社会民主工党(布)中央委员会宣言 (1917年2月27日)	55
31. 列宁:俄国社会民主工党中央委员会关于武装 起义的决议 (1917年10月)	57
32. 全俄工兵代表苏维埃第二次代表大会〔1917年	

10月25—26日 (11月7—8日)]	57
① 告工人、士兵和农民书 (1917年11月8日)	
② 和平法令 (1917年11月8日)	
③ 土地法令 (1917年11月8日)	
33. 共产国际宣言 (告全世界无产者) (1919年3月6日) (节录)	57
34. 共产国际行动纲领 (1919年3月4日)	68
35. 共产国际章程 (1928年8月29日) (节录)	77
36. 加入共产国际的条件 (1920年8月6日)	81
37. 共产国际第四次代表大会关于《工人统一 战线提纲》 (1922年) (节录)	88
38. 季米特洛夫同志在共产国际第七次代表大会上的 报告:《法西斯主义的进攻与共产国际为工人阶级的 反法西斯主义的统一而斗争的任务》 (1935年8月2日) (节录)	92
39. 共产国际执委会主席团关于《解散共产国际的提议书》 (1943年5月15日)	107
40. 共产国际结束声明 (1943年6月9日)	110
41.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共产国际执委会主席团 提议解散共产国际的决定 (1943年5月26日)	111
42. 列宁:《第三国际及其在历史上的地位》 (1919年4月15日) (节录)	115
43. 俄共(布)第十次代表大会《关于以实物税代替余 粮收集制》的决议 (1921年3月)	117
44. 俄共(布)第十次全国代表会议关于经济政策 的决议 (1921年5月) (节录)	118
45. 联共(布)第十四次代表大会《关于中央委员会的	

总结报告》的决议 (1925年12月) (节录)	121
46. 联共(布)第十五次代表大会《关于中央委员会的 总结报告》的决议 (1927年12月) (节录)	124
47. 联共(布)第十五次代表大会《关于反对派》的决议 (1927年12月)	125
48. 联共(布)中央委员会和中央监察委员会联席会议 《关于党内事件》的决议 (1929年4月)	128
49. 联共(布)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关于布哈林集团》 的决议 (1929年11月)	137
50. 1913—1940年苏联经济发展表	139
51. 1913—1937年苏联工业总产值及重要工业产品在欧 洲和世界所占的地位	140
52. 战后法共在历次资产阶级议会大选中所得选票议席 统计表	141
53. 关于战后意大利议会选举中意共所得选票和议席情 况的资料	141
54. 南斯拉夫的人民解放战争和社会主义革命 《南斯 拉夫共产主义者联盟纲领草案》 (1958年) (节录)	143
55.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建设的经济前提和政治前提 《南斯拉夫共产主义者联盟纲领草案》(1958年) (节录)	150
56. 波兰民族解放委员会宣言 (1944年7月22日)	156
57. 保加利亚共产党关于全力反对法西斯建立人民政权 的方针 季米特洛夫在保共五大 (1948年)上的报告 (摘录)	163
58. 罗马尼亚人民共和国的建立 乔治乌—德治在罗共	

建党三十周年庆祝会上的报告（节录）	173
59. 几国共产党代表会议关于国际形势的宣言 （1947年9月）	178
60. 关于出席会议的各国党之间交换经验和协同行动的 决议（1947年9月）	182
61. 情报局关于南斯拉夫共产党情况的决议 （1948年6月）	183
62. 南斯拉夫共产党在杀人犯和间谍掌握中 （1949年11月共产党情报局决议）	193
63. 关于结束共产党和工人党情报局的活动的公报 （1956年4月）	198
64. 当前匈牙利党对1956年十月事件的看法	201
65. 前波兰党政主要领导人谈波兹南事件	225
66. 西共、法共、意共三党联合声明（1977年 3月3日）	235
67. 南斯拉夫领导成员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一些论述	237
68. 匈牙利中央一九六六年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议	268
69. 共产党在全世界的发展与分布情况	289
70. 1981年世界共产主义政党和阵线情况统计	290

1. 里昂工人的宣言

(1831年11月23日)

里昂人！背信弃义的市府当局实际上丧失了自己享有社会威信的权利，堆积起来的尸体在我们和他们之间筑起了一座不可逾越的高山。因此不可能达成任何协议。里昂，我们自己的子弟光荣解放了的里昂，应该要有我们自己选举的市政长官。应该要有衣服上未沾染弟兄们鲜血的行政长官。我们的保护者应该选出有全权的工长（代表），以便和所有相应的团体一起在里昂市的代表机关中和罗尼郡的代表机关中占领导地位。在里昂将成立委员会和人民基层会议，最后，将注意到省区居民的需要，成立一支新的国民自卫军……我们受够了部长们的招摇撞骗！

士兵们！你们曾被人诱入迷途。归顺我们吧，你们受伤的同志们会对你们说，我们究竟是不是你们的兄弟。

国民自卫军的将士们！那些老奸巨猾、只顾自己利益的人向你们发出的命令玷辱了你们的制服。你们的心应该是法国人的心。参加到我们这边来吧，同我们一起维持秩序。我们深信，你们每一个人一听到召唤，将立即站到适当的战斗岗位上去。

全体正直的公民们必须立即协助恢复互相信任，恢复商业。

真正自由的霞光从今天起照耀在我们城市的上空，任何

东西也不能遮住它的光采。

真正的自由万岁！

里昂，1831年11月23日。

工人委员会代表：代表梁科布；副主席法莱笛
利克；代表夏潘齐叶和梁沙贝里

（录自《世界通史资料选辑》近代部分上册，商务印书馆，
1964年（下同）第186—187页。）

2. 人民宪章的六点要求

（1837年）

1. 凡年满二十一岁之男子，精神健全，目前不在因犯罪而坐牢之列者，都有选举权。

2. 秘密投票——以保障选民运用其投票权利。

3. 国会议员不应有财产资格限制——使各选区得选拔他们爱戴的人，不论贫富。

4. 议员支薪——以便一个诚实的商人、工人和其他等人，能离职充当其选区的代表，为国家的利益服务。

5. 选区平均分配——按照选民人数产生代表，不让小的选区侵占大区的选票。

6. 国会每年改选——此系防止发生贿赂与恫吓事件的最有效办法，因为七年一次的改选可能使某选区被收买（即使采用秘密投票）。但每隔十二个月收买选区一次（在普选制度下）恐无人有此财力；而且议员的任期既为一年，就不能像现在这样公然违抗和出卖选举他们的人。

（录自《世界史资料丛刊》初集，《1815—1870年的英国》，
商务印书馆，1961年，第55—57页。）

3. 西里西亚织工起义

(1844年)

愤愤不平的险恶征兆在1843年冬末已经显露出来了。特别是在彼特尔斯瓦尼达渥的一家大商号，任凭它的财富增长，仍然是以降低工资和虐待工人出名。有一个企业主竟表示：他们还将说服工人们要为一块干酪而织一件工。题为“1844年彼特尔斯瓦尼达渥的刑事法院”的册子是起义爆发的间接发动。这首诗歌把织工的一切痛苦根源绘成了悲惨动人的图景，并把上述大商号的财富的茂盛刻画了出来。这首诗歌挨户传诵并把情绪激发起来。有人把它贴在厂房上，对着老板的窗子唱。在这样的时刻，6月4日，一个唱这首诗歌的人被捕下狱。其他的人要求释放他，因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便袭击工厂建筑。顷刻间群众都冲了进去，并开始破坏和报复。其他一些厂房也遭到同样的对待。一些人想干脆放一把火把建筑物烧掉，却被其余的人制止了，因为这些人提出异议说，他们当然想把工厂主弄穷，但火烧的结果，厂主却将从火灾保险公司取得损失补偿金。他们从彼特尔斯瓦尼达渥转移到相距一小时之远的兰根比劳，在那里同样的场面又发生了。就在这个时刻，军队从瑞德尼茨赶来恢复平静；只是在军队使用枪炮造成许多伤亡之后，才达到了目的。

(录自《世界通史资料选辑》近代部分下册，第204页。)

4. 共产主义者同盟章程

(1847年)

全世界无产者，联合起来！

第一章 同 盟

第一条 同盟的目的：推翻资产阶级政权，建立无产阶级统治，消灭旧的以阶级对立为基础的资产阶级社会和建立没有阶级、没有私有制的新社会。

第二条 盟员的条件：

- (a) 生活方式和活动必须符合同盟的目的；
 - (b) 具有革命毅力并努力进行宣传工作；
 - (c) 承认共产主义；
 - (d) 不得参加任何反共产主义的（政治的或民族的）团体并且必须把参加某团体的情况报告有关的领导机关；
 - (e) 服从同盟的一切决议；
 - (f) 保守同盟的一切机密；
 - (g) 必须获得一致通过，才能被接收入某一支部。
- 盟员如果不能遵守这些条件即行开除（见第八章）。

第三条 所有盟员都一律平等，他们都是兄弟，因而有义务在一切场合下互相帮助。

第四条 盟员皆有盟内代号。

第五条 同盟的组织机构是：支部、区部、总区部、中央委员会和代表大会。

第二章 支 部

第六条 支部的组成至少三人至多二十人。

第七条 每个支部选举主席和副主席各一人。主席主持各种会议，副主席管理财务，主席缺席时由副主席代理主席职务。

第八条 接收新盟员须经支部事先同意，由支部主席和充当介绍人的盟员办理。

第九条 各地区的支部彼此不得相识或保持任何联系。

第十条 各支部均须有特别称号。

第十一条 任何一个盟员迁居时均须事先报告本支部的主席。

第三章 区 部

第十二条 区部辖有两个以上十个以下支部。

第十三条 由这些支部的主席和副主席组成区部委员会。区部委员会从委员中选出领导人。区部委员会同本区各支部和总区部保持联系。

第十四条 区部委员会是区内各支部的权力执行机关。

第十五条 各独立支部须加入已有的区部，或同其他各别的支部成立新的区部。

第四章 总 区 部

第十六条 本国或本省内的各区部隶属于一个总区部。

第十七条 由代表大会根据中央委员会的建议按省划分同盟各区部和指定总区部。

第十八条 总区部是本省各区部的权力执行机关。它同各该区部和中央委员会保持联系。

第十九条 新建立的区部加入邻近的总区部。

第二十条 总区部向最高权力机关——代表大会报告工

作，在代表大会闭幕期间则向中央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五章 中央委员会

第二十一条 中央委员会是全盟的权力执行机关，向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第二十二条 中央委员会的成员不少于五人，由代表大会指定为中央委员会所在地区的区部委员会选出。

第二十三条 中央委员会同各总区部保持联系，每三个月作一次关于全盟状况的报告。

第六章 一般规定

第二十四条 支部、区部委员会以及中央委员会至少每两周开会一次。

第二十五条 区部委员会和中央委员会的委员任期为一年，连选得连任，选举者可以随时撤换之。

第二十六条 每年9月进行选举。

第二十七条 区部委员会必须根据盟的意图对各支部所进行的讨论加以领导。

如中央委员会认为某些问题的讨论具有普遍的和直接的利害关系，可以提交全盟讨论。

第二十八条 盟员至少每三个月同所属区部委员会联系一次，支部每月联系一次。

每个区部至少每两个月向总区部报告一次本地区的工作进展情况，每个总区部至少每三个月向中央委员会报告一次本地区的工作进展情况。

第二十九条 同盟各级机关必须采取必要的措施来保证同盟的安全并加强其活动，按照章程独立负责进行活动，并

立即把一切通知上级机关。

第七章 代 表 大 会

第三十条 代表大会是全盟的立法机关。关于修改章程的一切提案均经总区部转交中央委员会，再由中央委员会提交代表大会。

第三十一条 每个区部都可派遣代表。

第三十二条 盟员不超过三十人的区部派代表一名，满六十人者派两名，满九十人者派三名，以此类推。各区部可以选举不属于本地区的盟员为自己的代表。

凡属上述情况，则各区部须赋予自己的代表以全权并给予详细的指示。

第三十三条 代表大会于每年8月举行。遇紧急情况中央委员会得召集非常代表大会。

第三十四条 每届代表大会指定本届中央委员会所在地，同时指定下届代表大会的开会地点。

第三十五条 中央委员会得出席代表大会，但无表决权。

第三十六条 代表大会于每次会议后除发指示信件外，还可以代表全党发表宣言。

第八章 反 盟 罪 行

第三十七条 凡不遵守盟员条件者（见第二条），视情节轻重或暂令离盟或开除出盟。

凡开除出盟者不得再接收入盟。

第三十八条 开除盟籍的问题只能由代表大会决定。

第三十九条 区部或独立支部可以暂令各别盟员离盟，

但必须立即报告上级机关备案。在这种情况下代表大会同样作为最高权力机关作出决定。

第四十条 被暂令离盟的盟员重新入盟问题，须由中央委员会根据区部的提议处理。

第四十一条 反盟的罪行由区部委员会审理；区部委员会还应督促判决的执行。

第四十二条 为了盟的利益必须对被暂令离盟者、被开除盟籍者和可疑者加以监视，使他们不能为害。有关这些人的阴谋活动必须立即通知有关支部。

第九章 盟 的 经 费

第四十三条 代表大会为每个国家规定每一盟员应缴纳的最低盟费。

第四十四条 盟费半数上缴中央委员会，半数由区部或支部留用。

第四十五条 中央委员会的经费用作下列各项支出：

（一）联络费用和组织费用。

（二）印发传单。

（三）中央委员会因执行某种任务所派代表的一切费用。

第四十六条 地方委员会的经费用作下列各项支出：

（一）联络费用。

（二）印发传单。

（三）在必要时派遣代表的一切费用。

第四十七条 凡支部和区部六个月不向中央委员会交盟费，中央委员会即令其暂时离盟。

第四十八条 区部委员会最迟不超过三个月向所属各支

部报告收支情况。中央委员会向代表大会报告盟的经费分配情况和盟的收支情况。任何滥用盟的经费的行为都要受到最严厉的惩罚。

第四十九条 特别费用和召开代表大会的费用由特殊收入开支。

第十章 接 收 盟 员

第五十条 支部主席向被接收入盟的盟员宣读和说明章程的第一条到第四十九条，要在简短的讲话中特别强调入盟者应尽的义务，然后向他发问：“那末，你愿意加入这个同盟吗？”如果后者回答：“愿意！”，那末主席就要他保证尽盟员的一切义务，然后宣布他为盟员并在下一次会议上将他编入支部。

受1847年秋召开的第二届代表大会之委托公布。

秘书

主席

签名：恩格斯

签名：卡尔·沙佩尔

1847年12月8日于伦敦

（录自《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572—577页）

5. 马 克 思

国际工人协会成立宣言

（1864年）

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26—135页。